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1-19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五届职工董事及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联席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召开，会议选举**薛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莫运忠**先生、**刘世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职工董事**薛波**先生将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 10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 11 人），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董事法定职权。

职工监事**莫运忠**先生、**刘世盛**先生将与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 3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共 5 人），并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监事法定职权。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8 日

##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职工董事简历

**薛波**先生：37岁，工学硕士，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四川省衡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分析师，四川省至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泰威集团（Tavistock Group）亚洲区北京代表处高级项目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投资开发总监、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西桂海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州市桂恒置业有限公司监事，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附件二：公司第五届职工监事简历

1、**莫运忠**先生，53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世盛**先生，53岁，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合面狮水电厂生产技术科电气专职、检修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董事，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营班子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附件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承诺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承诺

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任何会议；

六、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八、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薛波

日期：2011年8月5日

#### 附件四：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承诺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承诺

本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本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如果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签名)：莫运忠、刘世盛

日期： 2011年8月5日